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p>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i>或者其他组织</i>）和关联自然人。</p>
<p>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i>或者其他组织</i>）：</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i>或者其他组织</i>）；</p> <p>（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i>或者其他组织</i>）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i>或者其他组织</i>）；</p> <p>（三）<i>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i>；</p> <p>（四）<i>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合同</i></p>

<p>(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i>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i></p> <p><i>公司与本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i></p>
<p>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p>	<p>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i>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i>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p> <p>(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二) 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第七条 <i>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i></p> <p><i>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i></p>

	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 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九条 本管理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列示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第九条 本管理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列示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一）购买资产； （二） 出售资产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对子公司投资 等）； （四）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等 ）； （五）提供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 或者 债务重组； （十）转让或者受让 研发项目 ； （十一）签订 许可协议 ； （十二）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四）销售产品、商品； （十五）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p>(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六)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七) 存贷款业务；</p> <p>(十八)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九)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二十)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本制度第四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一)《上市规则》第 6.3.19 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p> <p>(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及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p> <p>（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理由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 交易对方;</p> <p>(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六) 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p> <p>(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应当及时披露。</p>	<p>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p>
<p>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应当及时披露。</p>	<p>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新增</p>	<p>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p> <p>（一）公告文稿；</p> <p>（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p> <p>（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p> <p>（四）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p> <p>（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p> <p>（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p>	<p>删除</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p> <p>（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p>

<p>(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 (如适用);</p> <p>(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p> <p>(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 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 应当说明原因; 交易有失公允的, 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p> <p>(六)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 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 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对于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持续性或者经常性关联交易, 还应当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p> <p>(七)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 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p> <p>(八)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p> <p>(九)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p> <p>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 5%以下 (不含 5%) 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还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应当以公司的投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p>

<p>公司出资额达到第十二条规定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发生额,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上述各条的规定。</p> <p>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i>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i></p> <p><i>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i></p>
<p>新增</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6.3.14条的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p> <p><i>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6.3.14条的标准,适用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i></p>
<p>新增</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一方因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p> <p>（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p> <p>（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规定</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披露和审议程序：</p> <p>(一) 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p>	<p>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第九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七)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p> <p>(一)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p> <p>(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p>

<p>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p> <p>（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p>	<p>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p> <p>（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p>
<p>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p>删除</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